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与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借助产业资本、控股股东的资金优势，助力公司加快医美战略的推进，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开、合理地确定，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的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庆、刘宇

2017年12月27日